

ZJ30 型钻机 6 台
价格评估报告书
[乌国价评字(2016)第 1004 号]



乌鲁木齐市国发价格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庆泉

联系电话：18999900698

二、评估方

价格鉴定机构：乌鲁木齐市国发价格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66 号龙润锦城 A 栋 3 单元 1801

联系电话：0991-8859809

三、评估标的

10 套 ZJ30 型石油钻机。

石油钻井机的主要配置设备包括：集装箱板房、柴油机、钻机、绞车、水罐、配电房等，现存放于吉林省的松原、大安、乾安等地。

四、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价格评估人员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评估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评估标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及评估目的，决定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本次价格评估。

十、评估结果

经核算，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评估单价为：¥295万元/套（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每套），6台钻机的评估总价为：¥17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十一、评估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鉴证的估价人员

司法鉴定人员 安 龙（证书编号：650105084010）

签 名

